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音像制品检查单》

2. 检查模块：音像制品制作

3. 检查项：是否存在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，未留存相关资料 2 年以备查验的行为

4. 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，未留存制作委托合同、委托方《营业执照》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年以备查验的行为

5. 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。

不合格情形：a. 存在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，未留存制作委托合同、委托方《营业执照》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年以备查验的情形。